证券代码: 832025 证券简称: ST川盛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

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

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 律责任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或"江西川盛")委托,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 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皇嘉【2022】 A001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规则》的要求, 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

江西川盛公司本期变更主营业务类型,变更前公司主营业务为药食同源膳食 营养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C)制造业-(C14)食品制造业-(C149) 营养食品制造-(C1491)营养、保健食品制造:变更后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电 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维护;环保工程建设;所属行业: (D) 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1)电力 生产(D4415)太阳能发电。业务转型,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2021年9月 26 日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福建闽迪科技有限公司贸易收入,属于其他业务收入 范围。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川盛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657,063.70

元,2021年度末净资产为 3,563,339.95 元。2021年江西川盛公司利润总额 5,242,461.11 元,净利润 5,218,225.62元,其利润主要来源于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5,135,348.44 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五(二十四)所述,报告期内深圳市大资管投资有限公司还款4,807,075.10元,导致信用减值损失转回4,807,075.10元,该项债务为2019年形成,账龄已达2-3年,深圳市大资管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注销,其所欠江西川盛公司债务由其股东邱娟代为偿还,基于邱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四强为父女关系,对以上事项的合理性及真实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基于上述情况表明江西川盛公司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江西川盛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消除对江西川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疑虑,无法判断对江西川盛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程度。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西川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做出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布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 1、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对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 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 情况;
- 2、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 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